

「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」

課程綱要

開課系級：財法四甲

必／選修：選修

學分數：2 學分

開課教師：徐偉群

一、選修資格：升財法系四年級以上同學（含碩士班學生）

二、課程性質：服務學習

三、課程目標：①學習社會服務；②參與個案實作

四、實習時數：120 小時

五、課程內容

實作內容分為七專題

1.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專案：

（一） 北分專律案件（監所專案）

甲、分組（2-4 人一組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律師團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整理訴訟資料；(2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3)整理訴訟爭點；(4)爭點研究；(5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；

（二） 新北專律案件

甲、分組（2-4 人一組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律師團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整理訴訟資料；(2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3)整理訴訟爭點；(4)爭點研究；(5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；

2. 環境法律人專案：「桃園航空城」都市計畫訴訟

甲、分組（共 1-3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人員及律師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現場勘察；(2)整理訴訟資料；(3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4)整理訴訟爭點；(5)法律問題研究；(6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7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3.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案：「台北社子島」、「桃園航空城」、「台中中科三期」、「氣候訴訟與碳費子法研究」、「盡職調查法案研究」

甲、分組（共 4-6 人），由專職人員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現場勘察；(2)書狀爭點整理；(3)蒐集案件資料及分析；(4)參加規劃會議、策略會議；(5)法庭觀察；(6)資料閱讀；(7)法案研究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4. 平冤專題：冤案申訴審查

甲、分組（2 人一組，共 4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律師及專職人員帶領，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訴訟資料蒐集；(2)現場勘察、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3)案件管理；(4)參與冤案審查會議；(5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6)法庭觀察；(7)法律問題與解決方案研究；(8)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9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5. 廢死聯盟專題：國民法官法庭案件（蔣嘉凱、彭建福、陳彥翔案）

甲、分組（2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人員帶領，律師個案指導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訴訟資料蒐集；(2)現場勘察、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3)案件管理；(4)參與冤案審查會議；(5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6)法庭觀察；(7)法律問題與解決方案研究；(8)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9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6. 民間司改會專題：微罪弱勢者專題

甲、分組（共 4-6 人）參與，由律師及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2)判決整理；(3)參與修法研議；(4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5)法庭觀察；(6)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7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7. 台灣人權促進會專題：集會遊行權專題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，由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參與計畫說明會；(2)訪談移工移民組織倡議工作者（需跨縣市移動）；(3)蒐集議題資料；(4)協助籌備讀書會；(5)協助議題推廣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六、期末成果發表會：於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修課同學需共同籌辦（包含召開籌備會議，分配工作，商定發表會流程，宣傳及活動執行）

七、選課時間：112 年 5 月 12 日（五）12：10 至 112 年 5 月 21 日（日）23：59 止。（網路登記）

八、選課規範：選課期間屆滿後，已登記選課者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並經開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退選。

九、實作執行期間：自暑期開始至本學期期末。各實習單位實際執行日程，依各單位安排。

十、評量方法：

1. 實習單位填寫評量表。評量項目包含：出席率、職場常規的遵守、工作服從性、主動性、分析及處置問題能力、法律知識表現。
2. 開課老師查訪及考核。
3. 開課老師依上述資訊為總成績評量。

十一、參與課程須知：

1. 選課分發確定後，不能退選。
2. 必須自行為時間管理。

3. 應出席場合必須出席。
4. 因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及助教，並做適當調度（例如，與同學互換時間）。
5. 應遵守實習單位常規及指示。
6. 應主動反應問題，並尋求溝通（包括與實習單位溝通）。
7. 提供可靠的聯繫管道，主動聯繫，並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